|  |
| --- |
| 会议纪要 |
|   |
|  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0月16日 |

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联席会会议纪要

2023年9月7日下午，登记中心主任刘玉亭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1810会议室主持召开不动产登记联席会，专题研究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余露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1. 研究轨道用房办证事宜

会议听取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已建成轨道项目部分未办理确权登记的情况介绍，未办理确权登记原因是部分轨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调整，但调整变更手续未完善，导致实建面积与竣工核实面积、规划许可面积存在差异。会议决定：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关于盘活已建成轨道交通项目资产的请示》及市领导批示，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轨道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不再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由市轨道集团书面承诺到相关部门完善建筑的结构、安全、消防、人防、防洪等手续并承担责任后，按实际修建面积办理确权登记。

二、研究房屋测绘报告面积与规划验收面积差异较大事宜

会议听取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房屋测绘报告面积与规划核实面积差异较大事宜的情况介绍。会议决定：为防止矛盾纠纷，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房屋测绘报告测绘的内容与规划核实的内容一致，因测绘标准不一致导致房屋测绘报告面积与规划核实面积存在差异的，登记中心以房屋测绘报告的面积为申请人办理确权登记；因房屋测绘报告测绘的内容与规划核实的内容不一致，导致房屋测绘报告面积与规划核实面积差异较大的，由不动产中心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研判确定后，予以办理确权登记。

三、优化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初始登记流程

会议决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申请人申请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初始登记时，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不再出具《建设项目竣工建设规模及土地出让金核实结果通知书》。

参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余露、李洋、刘宏、李迅，不动产登记中心刘玉亭、吴军花、邓钧、刘军、张军、毛序、钟华、段莉。

记录：陈小波

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发：受理审查科、登记复核科、法制事务科、缮发证件科、信息管理科

 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0月16日印发